

《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正式施行

泰安立法“亮剑”户外广告管理

本报泰安12月5日讯(记者 侯海燕 通讯员 孔妍)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设置,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科学合理、传承文化、突出特色、协调美观、安全规范原则。”针对户外广告的立法,12月5日,泰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向阳在泰安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上说到。

据了解,自2015年创建国家文明城市以来,泰安市启动了对中心城区大型立柱广告、楼顶商业广告、桥体广告和店招牌匾LED条形屏等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集中整治工作。特别是去年,泰安市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规模、全覆盖、无死角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清理、整治工作,先后拆除各类户外广告设施3.7万余处,共计68万余平方米,泰城的城市容貌和城市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成效显著。但由于市政府管理办法出台时间已久,与上位法要求相比已明显滞后,对泰安市实际工作指导规范力明显不足,导致主管部门执法依据不充分、法治强制力降低、执法标准不统一。为疏通泰安市在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通过法治手段建立有效的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多头审批、多头管理,设置标准不明确、安全隐患多等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市委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了《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10月31日,表决通过了《泰安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下称《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1月29日作出批准决定。《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正式施行。

条例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职责,简化了审批环节,规范了操作流程和审批时限。规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包括临时性设置),需要向所在地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服务或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置许可证。

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追加了惩罚力度,其中,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最高可罚5万元;设置人未履行户外广告安全管理或者日常维护责任的最高可罚5000元。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许可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许可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相一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同时明确,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城乡容貌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理或未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管家错时执法治理占道经营



本报泰安12月5日讯(记者 倪方圆 通讯员 刘华德) 近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支队直属执法三大队对文化路农大周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了专项治理。

2019年文明城市测评工作结束后,执法人员执法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文化路农大周边,个别商贩仍心存侥幸心理,利用中午12时至1时30分、晚8时至10时左右,占据农大家属院门口及周边人行道,摆摊游击经营,严重影响来之不易的创成成果及周边居民出行。执法人员果断采取措施,错时执法出击,于4日晚9时30分、5日12时40分,分时段对该路段进项了专项治理。共对5名商贩进行了批评教育清理并当场处罚人民币200元,对1名拒绝接受处罚的商贩,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依法跟进调查。

执法人员提示泰城市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人人有责,体现了整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和方方面面。

岱岳区文明单位组织无偿献血活动

97名党员干部捐献32900毫升爱心血液

本报泰安12月5日讯(记者 侯海燕 通讯员 马克) 4日,泰安市岱岳区委、区政府组织区属文明单位党员干部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公益活动。本次献血活动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区属各文明单位共计97名党员干部捐献了32900毫升血液。

4日上午,气温已经低至0℃,依然没能阻挡岱岳区党员干部们的献血热情。两辆流动采血车整齐停放在岱岳区政府大楼前,区委、区政府机关以及区教育局、区税务局、区法院、区公路局和区武装部等文明单位率先组织党员干部职工报名献血。参加献血活动的党员干部,大多

都是经常参加无偿献血的资深献血者,大家对于献血报名登记、体检初筛等献血流程非常熟悉,有条不紊的排队等候献血。其中,手持红色塑料皮第一代献血证的赵利引起了记者的注意。

经了解,赵利是岱岳区税务局满庄分局副局长,他从1995年开始参加献血,至今已坚持34年。目前累计献血8200余毫升的他,已经符合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的表彰标准。“我只是基层的一名普通党员干部,跟大家一样,都是来捐热血献爱心,为文明创建工作做贡献的。”赵利说。

